**南臺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99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7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此要點。

二、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生之實習相關業務，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其中班導師及職涯導師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指定召集人。由本委員會召集人視需要得召開會議，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包含實習單位確認、實習說明會、實習座談、輔導訪視、成績考核等。

三、本系「校外實習」為選修，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可於畢業前選修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

（一）暑期實習：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3學分之「產業校外實習(暑)」課程，學生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實習：本系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國內實習10學分之「光電實務校外實習」與「光電專業校外實習」課程；國外實習者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10學分之「光電實務海外實習」與「光電專業海外實習」課程；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4.5個月以上。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學生參與暑期、學期實習之實習機構應與本系簽訂合約，且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規定之校外實習，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學系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間等相關資料。

五、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六、學生參與暑期、學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保險及安全問題，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

七、學生校外實習守則：

（一）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

（二）實習生儀容須端莊、待人謙卑有禮、工作具敬業精神。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

（五）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酗酒等）之情事發生，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八、「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以下列方式評分：

1. 由校外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A項成績，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一。

2. 學生須依規定撰寫實習報告乙份，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B項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二。

3.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A項成績×50％＋B項成績×50％。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不得抵免學分。

九、經本系推薦至校外實習完成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相關規定以校外實習部分學分抵免該學期必修課程學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由職發中心審閱，再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南臺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學生實習成績單**（公司主管用）

|  |  |  |  |
| --- | ---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學生自填) | 班級 | (學生自填) |
| 學號 | (學生自填)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實習起迄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實習總時數 | 共 小時 |
| 實習成績評估類別(請填寫分數) |
|  | 很差(0~4) | 需要改進(5~8) | 普通(9~12) | 良好(13~16) | 表現突出(17~20) |
| 敬業精神 |  |  |  |  |  |
| 品質效率 |  |  |  |  |  |
| 學習熱忱 |  |  |  |  |  |
| 團隊合群、職業倫理 |  |  |  |  |  |
| 實習報告 |  |  |  |  |  |
| 實習單位主管評語 |  | 總分(滿分100分) |
|  |
| 簽章處 |
|  |
| 說明 | 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依據總分之等第：A(80 以上)、B(79-75)、C(74-70) 、D(69-65)、E(64-60)、F(60以下)，評核實習成績。 |

【**附件二**】 **南臺科技大學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學生實習成績單**（輔導老師用）

|  |  |  |  |
| --- | ---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學生自填) | 班級 | (學生自填) |
| 學號 | (學生自填)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實習起迄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實習總時數 | 共 小時 |
| 實習成績評估類別(請填寫分數) |
|  | 很差(0~4) | 需要改進(5~8) | 普通(9~12) | 良好(13~16) | 表現突出(17~20) |
| 敬業精神 |  |  |  |  |  |
| 品質效率 |  |  |  |  |  |
| 學習熱忱 |  |  |  |  |  |
| 團隊合群、職業倫理 |  |  |  |  |  |
| 實習報告 |  |  |  |  |  |
| 輔導老師評語 | 總分(滿分100分) |
|  |  |
| 輔導老師簽章處 | 單位主管簽章處 |
|  |  |
| 說明 | 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依據總分之等第：A(80 以上)、B(79-75)、C(74-70) 、D(69-65)、E(64-60)、F(60以下)，評核實習成績。 |

【附件三】 學年度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校外實習生輔導紀錄表（輔導老師用）

|  |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合約編號 |  | 輔導教師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輔導時間 |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 輔導方式 | 輔導關懷事項 |
| □實地面談 □電話訪談 □電子郵件□網路社群 □視訊 □其他\_\_\_\_\_\_\_\_\_ | □瞭解實習生的工作環境、工作內容與工作規範□瞭解實習生的出席情形□瞭解實習生的學習情形□指導實習作業、督促繳交 |
| ⊚實習生遭遇問題： |
| ⊚實習輔導紀錄： |
| ⊚輔導教師意見 □終止 □轉介 □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 |